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9 月 15 日发布 发改投资
[2004]1973 号)

第一条 为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的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入选咨询机构），可以承担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入选咨询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项目所属专业的甲级咨询资格，连续 3 年年检合格；

（二）近 3 年承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不少于 10 个；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名；

（四）注册资金不少于 800 万元（不含事业单位）。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和竞争的原则，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咨询机构进行审查，依照委托咨询评估的任务量，确定入选咨询机构，并公布结果。

第五条 委托咨询评估依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一）分专业对入选咨询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对某项需要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按照“专业对应”原则（入选咨询机构具备咨询评估资格的专业与委托任务所属专业对应）和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向接受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书》；

(四) 接受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以及符合条件但不愿接受该项任务的咨询机构，随即依次排到初始随机排队顺序的队尾，等待下一次任务；

(五) 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招标或指定方式确定咨询机构；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情况。

第六条 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应当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予以说明。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将按照要求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29

